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269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奥华餐厅(92110101154035797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东华门街道台基厂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3 日 15 时 44 分至 6 月 13 日 16 时 4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罗静、姚广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1、11010101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是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未发现明显问题);

4. 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6 月 13 日